许政办[2014]19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4月5日

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一支与我市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河南省“811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以及《许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2010—2020年)》、《许昌市中长期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每2年评选1次。评选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每3年为一个管理期限,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到2020年,在我市高新技术、创新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方面及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优势学科领域里,新选拔培养200名具有市级以上先进水平,在本学科领域里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的市级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二章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培养面向在许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向从事前沿科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向支撑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倾斜,向有团队支撑能够领导团队攻克技术难关的优秀骨干人才倾斜,向基层一线急需紧缺人才倾斜。

第六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并具备引领和推动本专业学术进步,培养和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七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市级以上领先水平,有较高造诣,成绩特别显著的优秀人才,可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已入选“许昌市拔尖人才”及其他市级以上学术技术科号的,不再重复申报“811青年人才工程”市级人选。

第九条有工作严重失误,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

第十条在具备上述基础条件的同时,专业技术水平应在全市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为社会和同行专家公认。业绩符合下列3条中2条以上;中级职称的须符合3条。(所有参评业绩须与于本人从事的专业相符合,并为近5年取得)

1.科研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以上:

(1)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2项以上(限前3名),或获市(省辖市,下同)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2项以上(限前3名)。

(2)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处于市内外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技术发明奖、技术革新奖等(限第1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有创见性、前瞻性。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前2名)、三等奖2项以上(限前2名,其中1项为第1名),或获市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二等奖2项以上(限前2名,其中1项为第1名)。

(4)在本专业领域组织实施或推进成果转化、技术改进、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工农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市以上业务行政部门鉴定并受到市以上或省业务行政部门奖励。

(5)在教育教学领域成绩显著。获得省优质课二等奖以上,同时具备:创建的教育理论或新教学方法,经市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推广,效果显著,同行公认;或主持的教育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题课、教改实验成果通过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鉴定;或获得省优秀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市优秀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均限第1名)。

(6)在文化艺术、新闻等领域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大赛一等奖2项以上(限前2名,其中1项为第1名)、二等奖3项以上(限前2名,其中2项为第1名),或获市厅级大赛一等奖3项以上(限前2名,其中2项为第1名)。

(7)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要工程任务。

(8)在其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在全市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为同行和社会所公认。

2.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以上:

(1)在CN或ISSN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限第1作者,其中1篇为独著),或在CN或ISS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1篇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须有组织单位宣读证明(限第1作者,其中1篇为独著)。

(2)主编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论著;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论著,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印发有价值有指导意义的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辅导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3.表彰、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以上:

(1)受到市以上政府综合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

(2)省以上业务行政部门授予的技术能手、技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等称号。

(3)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受到省以上业务行政部门表彰。

第三章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各县(市、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直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高层次人才队伍现状,下达推荐指标。

第十二条评选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采用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办法,其程序为:

1.各县(市、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直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选拔条件和推荐指标,通过申报人所在单位民主评议、群众推荐进行遴选,非公有制单位直接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基层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评审。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

4.考察合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研究确定候选人,通过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5.公示期无异议的候选人提交市评审领导小组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奖励和待遇

第十三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由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颁发证书。每人每月发放政府特殊津贴100元,由市财政统一拔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

第十四条努力为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1.选拔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候选人时,优先从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中推荐。

2.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科技攻关项目和科研项目时,有关部门应优先解决。所在单位对学术技术带头人所需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等应优先安排。

3.关心和支持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知识更新,所在单位应积极为其参加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创造条件。

4.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所在单位应确保优先推荐,并在当年申报结构比例时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切实改善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生活条件。

1.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解决。

2.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因公、因病需要使用交通工具的,所在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3.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需要解决与配偶两地分居的,在政策范围内,应尽快予以办理调动手续。

4.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所在单位要主动解决他们工作、生活、学习中存在的困难,在住房、配偶调动、子女入学等方面有关部门要优先照顾。

第五章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县(市、区)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制度:

1.建立考核制度。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每年进行年度考核,三年届满进行1次届期考核。

2.建立档案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学术技术带头人建立个人档案,主要记载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及年度考核情况、届期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和健康检查情况。

3.建立联系制度。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建立与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联系的制度,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

4.建立培训教育制度。积极组织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参加政治理论、学术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适时组织到省内外进行考察学习,使他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视野、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

5.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如有工作调动、职务调整、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辞职、退休、逝世或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审查或查处等重大事项的,所在单位或个人每年第四季度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十八条新闻媒体应积极宣传、报道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先进事迹,扩大其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全部纳入“许昌市专家服务团”管理,有计划地组织他们服务企业、服务重点项目、服务新农村建设、服务各项社会事业。广泛开展专题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指导、送课下乡、便民服务、委托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并充分发挥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称号及有关待遇:

1.丧失基本政治条件的。

2.弄虚作假、谎报业绩成果骗取荣誉的。

3.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4.在3年期限内,业绩平平,没有新的成果,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

5.未经单位批准擅自离职超过15天或公派出国(出境)未经组织批准逾期不归的。

6.个人原因造成工作重大损失,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不适宜继续享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留其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荣誉,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1.调任党政群机关领导岗位的,或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2.被选拔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高一层次人选,不宜重复享受津贴待遇的。

3.逝世或调离我市的。

4.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选拔、管理、服务和使用,切实保护、充分调动他们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05〕15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7月6日

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中长期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就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领军人才为重点,以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承担重要项目任务的关键人才、基层一线业务骨干倾斜为导向,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两高一率先”发展目标,推进“四大发展战略”,强化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作用。严格选拔条件、规范选拔程序、加强考核管理,切实做好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为建设“五型许昌”、实现富民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选拔数量和范围

(一)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

(二)选拔对象为在许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列为选拔对象。

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参与选拔。

(三)市政府特殊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选拔条件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创新、进取和奉献精神,近五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一)专业技术人才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高,是我市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较大科学价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2)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二名);

(3)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

(4)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子项目;

(6)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一区2篇以上或一、二区累计5篇以上)。

2.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励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2)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

(3)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5)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5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3.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励;

(2)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

(3)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三名)、2项三等奖(前二名)或2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4)主持完成的项目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5)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2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4.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2)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3)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或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

(4)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或2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

(6)担任全国、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荣获河南省名中医称号;

(7)经省级卫生部门鉴定,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

(8)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或被SCI收录1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的论文。

5.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2)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主持人);

(3)做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荣获“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6)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6.在教练执训工作中,在比赛前4年内执训满2年,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1)在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中获得奖牌;

(2)获得亚运会、全运会或省运会冠军;

(3)打破世界纪录、全国纪录或省记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7.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三名);省辖市、县(市、区)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人才的人员。

8.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为解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社会责任感强,坚持专业技术工作,带领企业入选河南省百强企业及打造行业龙头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10.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国家或省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6)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技能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获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河南省技术能手、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3.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4.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5.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市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

四、组织选拔程序

(一)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分布情况,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下达推荐名额。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人事部门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除外)确定拟推荐人选,经本级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审定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四)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推荐人选。中央、省驻许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五、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

(一)对经市政府批准的享受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特殊津贴1.6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并由市政府颁发“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二)市政府特殊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列支拨款。

六、管理机制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选拔条件和程序,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将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

(二)建立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制度。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年度考核,组织开展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就、课题项目进展、服务基层和工作实绩等情况。每年年底将考核情况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奖惩、退休、健康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对违法违纪等违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应具备的条件者,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并收回证书。

(三)密切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联系,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学术休假,积极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所在单位要为其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和出国进修考察提供机会与条件,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四)充分发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作用。支持他们参加政府决策中的专家咨询活动,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他们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活动。在重大、重点项目立项建设方面,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加大使用力度。鼓励和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五)加大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弘扬他们科学求实、敬业奉献的精神,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七、其他

(一)各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可在本意见规定的选拔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选拔条件。

(二)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